

# 山西省运城市财政局文件

运财预[2021]61号

## 运城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提前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的 通 知

芮城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提前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》(晋财债[2021]50号),经市政府同意,现下达 2022 年提前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(见附件),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按要求尽快分配 2022 年新增限额。要加快工作进度,按照“资金跟着项目走”的原则,务必于 2021 年底将全部新增限额分配至对应具体项目上;优先支持在建项目和 2022 年一季度前具备开工条件的新建项目,推动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。要适当提高债券使用集中度,新增限额要向市县重大项目倾斜。

**二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负面清单管理。**专项债券资金要围绕党中央、国务院确定的重点领域加大支持，坚决不“撒胡椒面”；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、能源项目、农林水、生态环保项目、社会事业、城乡冷链物流设施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、国家重大战略项目、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；严格落实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》，不安排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项目，不安排一般房地产项目，不安排产业项目。不得盲目举债铺摊子，新增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偿还债务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，严禁将专项债券资金用于楼堂馆所、形象工程和不必要的亮化美化工程等。

**三、加快债券资金使用。**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加快债券资金发行使用进度，推动在 2022 年一季度形成实物工作量，发挥拉动有效投资的积极作用。着力推进项目前期准备工作，尽快完善相关审批手续，根据项目建设轻重缓急，合理安排债券发行，提早组织开展“一案两书”编审工作；做好资金拨付和支出管理，强化债券资金支出使用进度统计分析，指导督促主管部门尤其是项目单位加快支出进度，避免资金闲置；对预算确定的重大项目，债券发行前可通过先行调度库款垫付的方式，确保支出需要，待债券发行后及时回补库款。

**四、积极开展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工作。**在提出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安排建议前，要督促指导部门和单位提出符合区域经济、社会与行业发展规划以及项目具体功能特性的

绩效目标，并重点审核绩效目标的完整性、相关性、合理性与可操作性。无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审核不通过的项目不得安排专项债券限额。

**五、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**各级财政部门要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务公开的要求，按照《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》（财预[2018]209号）和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前期工作的通知》（晋财债[2020]7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做好新增债券发行计划公开、存续期公开及专项债券发行信息披露等工作。

附件：2022年提前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分配表



**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**

运城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23日印发



附件：

## 2022年提前批次政府债务限额分配表

单位：亿元

县（市、区）	合计	一般债券	专项债券	备注
芮城县	1.53		1.53	

